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融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為發行最多16批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盡力基準安排認購人。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融富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為發行最多16批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盡力基準安排認購人。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將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於首次發行債券日期後滿七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年利率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5,000,000港元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及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於首次發行債券日期滿七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仍尚未償還之債券。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債券之條件

配售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及
- (2)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

配售代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1)。上文條件(2)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債券之完成

配售債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完成。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

董事會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債券乃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機會。此外，配售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債券乃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200,000港元（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8,800,000港元	(i) 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 (ii) 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配售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之1,000,0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20,140,000港元（根據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計算）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額尚待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收取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	配售最多20批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96,3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9,3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債券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已過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2,750,000港元	(i) 2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 (ii) 2,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2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可退還按金；及 (ii) 2,75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債券之權利。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6批票息為5%之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之普通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及送達之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定並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融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lnet.com內。